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上字第559號

上訴人 信城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麗華

訴訟代理人 朱俊雄律師

陳韻鸚（限閱卷）

上訴人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台強

訴訟代理人 張菟萱律師

複代理人 黃筱涵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十五庭

審判長法官 陳慧萍

法官 陳杰正

法官 吳若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嫻舒